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工作中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董事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 2016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6 年公司召开了七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会议，并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列席 2016 年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16 年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列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 2015 年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明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平等、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合法

利益的情形。”

3、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向股东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①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②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③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④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初稿的议案》。

⑤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0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北方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即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认真讨论和安排 2016 年度提名委员会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主要内容是：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明确了正确的方向。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在 2016 年度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首先对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

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时刻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 其他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秉祥

2017 年 4 月 25 日